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萃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322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102329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提供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請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至112年7月5日（星期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4條、第33條第1項」、「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7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6條」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辦理。
- 二、本次實施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自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擴及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學前階段，高中階段僅限就讀普通班且身心障礙狀況嚴重、需求程度高之特教學生）。
  - (二)修訂集中式特教班核給原則（詳實施計畫附件1）之國中階段逕撥級距。
  - (三)部分文字內容及申請表件酌修。
- 三、請務必詳閱實施計畫，依據適用對象及核給標準完成下列申請資料，核章後掃描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不須」至教育



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申請資料，申請相關表件如下：

- (一) 新北市112學年度普通班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個別學生。
- (二) 新北市112學年度普通班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學校整體運用。
- (三) 新北市112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並檢附完整課表。
- (四)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申請理由為情緒行為須助理人員協助者必附，未入學小一新生可免附），內容務必明列行為功能分析、學校已執行措施及成效、助理人員協助事項、預期效益與執行期程（可參考附件「行為與策略對照勾選表」之介入策略以規劃並撰寫方案）。
- (五) 為加速審核作業，亦請將上述申請表件之紙本資料於旨揭期程內寄至本市國光國小（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地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張先生收），信封格式如附件。

四、有關集中式特教班助理人員申請，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本局依據「新北市集中式特教班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核給原則」，參照112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符合逕行撥補條件者，將逕行核定撥補相關經費，學校無需提出申請。
- (二) 本案受理未符合撥補條件者或經貴校整體評估，於逕行撥補後，仍有需求者提出申請。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 助理人員服務申請皆須徵詢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具申請表並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留校備查。
- (二) 高中階段學校應優先將特教助理人員需求編列於「公私立高中職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及「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運作經費」之特教助理人員補助項目，倘仍有



需求者，再依本案進行申請。

(三)課後班時段(含國中第8節輔導課)助理人員、就讀學前教育階段之各公私立幼兒園、托兒所或早療機構幼生非屬本案調查對象，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非申請區間內但經貴校評估確有需求者，如轉學個案、新鑑定個案等，請配合申復作業期程辦理。

六、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同步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支持服務/學生助理人員項下。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